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小字第1058號

原告 溫政傑

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陳報被繼承人林婉英之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並補正其他繼承人同意原告單獨提起本件訴訟之證明或其他繼承人同意追加為原告一同起訴，並經其他繼承人親自簽章之起訴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事實及理由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為同法第828第3項所明定；此項規定，依同法第831條規定，於共同共有債權準用之。故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乃共同共有債權，如由共同共有人即繼承人中的一人或數人就此項債權為訴訟上之請求時，自須得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

二、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主張被繼承人林婉英生前於民國108年5月8日與被告公司簽訂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嗣林婉英因不可抗力事由於108年7月12日告知被告公司解除系爭契約，然被告公司尚未返還旅遊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34,000元（含訂金20,000元及機票票款14,000元，下稱系爭債權）。於林婉英死亡後，原告為林婉英之繼承人之一，繼承林婉英對被告之系爭債權，接諸上開法律規定及說明，本件原告係就共同共有之債權而為訴訟上之請求，是應由除原告以外之其他繼承人全體之同意或一同起訴，始能謂當事人適格無欠缺。惟原告僅以原告一人名義提起本件訴訟，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其他繼承人同意原告單獨提起本件訴訟之證明或其他繼承人同意追加為原告

01 一同起訴，並經其他繼承人親自簽章之起訴狀，逾期未補正
02 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5 法 官 李宜娟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09 書記官 官逸嫻